“院级优秀志愿者”评选办法

1. **参评条件：**“院级优秀志愿者”参评对象为我院在读注册志愿者，要求积极参与校志愿者协会、院志愿者协会及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在活动中表现良好；积极贯彻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

**二、评选细则：**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院级优秀志愿者评选细则**

**第一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院级优秀志愿者参评对象为我院在读本科生一年级、二年级和三年级注册志愿者。

**第二条** 参评对象须遵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第三条** 积极响应校志愿者协会、院志愿者协会及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并表现良好。

**第四条** 具备“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能够克服困难，并圆满完成志愿服务任务。

**第五条** 学习成绩优异，思想态度端正，生活作风优良，具备团队协作精神。

**第六条** 参评对象所参与过的志愿服务活动若被新闻报道，并获得良好反响，将被优先考虑。

**第七条** 积极响应校、院志愿者协会以及其他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服务时长（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不少于30h（仅限信用工时且需要有相关证明材料），可申报“院级优秀志愿者”。

**第八条** 工时复核中发现盗刷现象直接取消评选资格。

**第九条** 参评对象须如实填写“院级优秀志愿者”申报表。

**第十条** 参评对象须同时上交事迹说明材料（150—300字）以及与志愿服务相关的个人奖项图片或照片。

**第十一条** 以上细则的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志愿者协会所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2025年3月22日